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赫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37,687.78 元(经审计)。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0,691,893.79 元；公司应提取法定公积金为：2,732,340.48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120,691,893.79 元；公司考虑到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故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赫建先生、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无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 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8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赫建先生、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度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及其他担保的相关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事前确认，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计划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约合计 25,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本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授权董事长赫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合理运用公司的闲置资金，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公司详细审查后决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予以审议、公告。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并形成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形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昕霞、谢芹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